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鴻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87、4968、5486、5572、6108、6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倪鴻賓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1月15日死亡等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87號

113年度偵字第4968號

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

113年度偵字第5572號

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

113年度偵字第6314號

被告 倪鴻賓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倪鴻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4月1日1時1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若瑜所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5000元，已發還）。嗣經李若瑜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(二)於113年4月8日15時37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前，徒手竊取張子安騎乘之共享腳踏車前方置物籃之白色保溫袋1個（內含大娘羹1碗、小菜2份、圓仔冰3碗、感冒藥1袋、咖啡2杯，價值共計899元）。嗣經張子安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(三)於113年4月8日17時10分前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謝健志所有之公路車1台（價值3000元，已發還）。嗣經謝健志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(四)於113年5月6日17時3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宜臻所有並懸掛在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之袋子1

個（內含生活用品、行動電源、客戶資料，價值共計1000元）。嗣經吳宜臻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倪鴻賓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113年4月1日3時9分許，徒手將徐菁辰所有且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推倒在地，上開機車右側車殼、排氣管因此擦傷，足生損害於徐菁辰。嗣經徐菁辰發現上開機車遭毀損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(二)於113年4月1日3時52分許，徒手將王聚宏所有且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推倒在地，上開機車右側車殼因此擦傷，足生損害於王聚宏。嗣經王聚宏發現上開機車遭毀損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三、案經張子安、王聚宏、徐菁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(一)犯罪事實一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倪鴻賓於警詢中之自白	證明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被害人李若瑜警詢中之指訴 (2)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】

01

3	(1)告訴人張子安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6314號】
4	(1)被害人謝健志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三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4878號】
5	(1)被害人吳宜臻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一(四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】

02
03

(二)犯罪事實二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倪鴻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告訴人徐菁辰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二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5572號】
3	(1)告訴人王聚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二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4968號】

04
05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
分論併罰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